

#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15 年景观灯光维修养护及电费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项目组织管理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市容景观管理所

项目实施单位：各中标单位

项目预算单位：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评价机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 目 录

## 报告摘要

### 2015 年景观灯光维修养护及电费项目财政支出绩效后评价报告

前 言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概况	5
(二) 绩效目标	11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3
(一) 绩效评价目的	13
(二) 绩效评价方案制定过程	13
(三)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4
(四)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15
(五)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5
(六) 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16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16
(一) 评价结论	16
(二) 具体绩效分析	18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23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3
(二) 存在的问题	23
(三) 建议和改进举措	25

# 摘 要

## 一、项目概况

灯光环境是城市现代化的重要标志，是城市建设中非常重要的一部分。在迎世博期间作为区实事项目，普陀区政府对辖区内的景观灯光进行投资建设，普陀区景观灯光主要分布于苏州河沿岸的楼宇绿地；武宁路沿线楼宇；真北路立交桥、金沙江路、古浪路、志丹路、子长路、花溪路等道路景观灯光；长风公园和长风生态园区内的大型绿地；曹杨环浜（枫桥路至桐柏路）以及大渡河路（桃浦路至金沙江路）沿线的楼宇绿地等。

为了使建成的景观灯光持续正常使用，长期发挥示范作用，因此设立景观灯光维修养护及电费项目，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2015 年项目预算金额为 2500 万元，执行金额为 2367.6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4.70%。具体各子项目执行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称	预算金额	执行金额
1	景观灯维修养护费	1900	1881.40
2	景观灯电费	600	486.21
合 计		2500	2367.61

## 二、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小组经独立评价，普陀区 2015 年景观灯光维修养护及电费项目资金绩效得分 75.5 分，总体评价为“良”。

项目实施情况良好，取得的主要业绩有：普陀区景观灯光的正常运行，使普陀区的夜间景观展现了城市的亮度，是城市建设中非常重要的一部分，成为普陀区一道亮丽的风景。

### 三、问题和建议

从绩效指标分析、问卷调查以及访谈中，发现在投入管理、项目管理和项目产出等中存在着一些问题。

#### 1. 未根据项目单独编制明细预算，预算编制及项目核算的精细化程度不高

根据上海市普陀区市容景观管理所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显示，仅列支了景观灯光维护费及电费总预算金额，未见相关预算具体编制说明，预算编制及项目核算的精细化程度不高。

#### 2. 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执行有效性有待加强

项目组织实施单位虽建立了项目范围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进度管理制度，但项目范围管理中数量管理范围不清晰，同时缺少信息沟通管理制度也未执行相关的管理程序。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制定地质量管理制度要求，景观灯光设施日常养护检查以各负责养护的中标单位自行检查及景观所巡查方式相结合进行管理，由于景观灯光设施的日常维修养护与检查都是中标单位自行完成，缺少公信力，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不实结果，区景观所抽查过程中，日常的巡查记录不完整，不利于项目的把控管理。

#### 3. 项目组织管理单位未对部分区域内的景观灯光设施的数量进行统计或者统计不完整导致评分时指标无法量化

根据项目的招标要求，本次绩效评价为了考核项目的实际产出设置了景观灯光日常亮灯率达到 95%、节假日景观灯光亮灯率达到 98% 及景观灯灯具设施设备完好率 95%以考察项目的产出质量，但项目组织管理单位未对部分区域内的景观灯光设施数量进行统计或者统计不完整导致评分时指标无法量化，考核基础不完善，无法客观评价项

目产出质量。

#### **4. 未健全长效管理制度和优选机制**

项目组织管理单位虽针对景观灯光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制定了相关制度、措施以及流程等，但相关制度不够具体和完善。在自身建设方面缺乏考核监督机制，也未建立与为防止偷盗、物损而制定相关警民治安联防制度和违法违纪现象群众举报制度，不利于项目执行。

针对上述问题，从提高绩效和管理水平的角度，评价建议如下：

##### **第一，提高预算编制及项目核算的精细化程度**

景观灯的维修养护实施中虽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如物理损坏、人为盗损等，但仍应该结合历年维修养护实施的实际情况，其他县的相关项目的经验，编制明细预算，力求降低成本，优化配置，保证财政资金公开透明，不断提高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 **第二，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提高制度执行有效性**

建议健全范围管理制度及信息沟通管理制度，并在质量管理制度执行时，加强管理和监督，特别是在对中标单位日常养护及管理抽查巡视过程中，一定要形成书面记录，做到有迹可循，有理可依，使得对整个项目的把控力得到提升，更好地发挥管理职能、凸显效能。

##### **第三，尽快完成辖区内景观灯设施设备的统计工作**

景观照明灯光建设具有前期建设资金投入大，后期管理资金投入也大的特点。项目组织管理单位应对辖区内景观灯光设施设备进行整理统计，完善的数据基础，才能客观的评价项目的产出质量及实施效果。

##### **第四，健全长效管理制度和优选机制**

应加强城市夜景照明和道路照明建设和建设后期规范化管理，使

建设和管理工作纳入科学化、规范化、持久化、法制化的轨道。目前除电费支出持续上涨外，景观灯以及线缆等设施被盗及损坏现象日益严重。反复修补，更浪费了人力、物力和财力，致使大量的资金流失，职能部门应联合力量，加大对不法分子的打击力度。同时要从根本上遏制盗窃景观灯、电缆及配件现象，取缔非法废品收购站，让盗窃而来的景观灯、路灯、电器设施无处销售。加强管理防范，建立与完善警民治安联防制度和违法违纪现象群众举报制度以保护景观灯设施。

# 2015 年景观灯光维修养护及电费项目 财政支出绩效后评价报告

## 前 言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预算主管部门和预算单位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对财政支出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从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

为了解 2015 年景观灯光维修养护及电费项目实施情况和反映项目实施后所取得的效益成果，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威”）接受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委托，根据上海市绩效评价有关文件及规定结合政府公共绩效管理的一般原理，采用因素分析法，采取数据对比，标准和抽样调查相结合，同时辅以访谈，研讨、审计等方法，对 2015 年景观灯光维修养护及电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财政资金使用及其效果，实施绩效评价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概况

##### 1. 立项背景及目的

为了扮靓城市，提高普陀区的城市品位，展现城市经济发展水平，灯光环境是城市现代化的重要标志，是城市建设中非常重要的一部分。

在迎世博期间作为区实事项目，普陀区政府对辖区内的景观灯光进行投资建设，普陀区景观灯光主要分布于苏州河沿岸的楼宇绿地；武宁路沿线楼宇；真北路立交桥、金沙江路、古浪路、志丹路、子长路、花溪路等道路景观灯光；长风公园和长风生态园区内的大型绿地；曹杨环浜（枫桥路至桐柏路）以及大渡河路（桃浦路至金沙江路）沿线的楼宇绿地等。其中大部分景观灯光是世博会前建成使用的，只有曹杨环浜和大渡河路景观灯光分别于 2013 年和 2014 年建成。项目建成后，对普陀区苏州河沿岸乃至整个上海市的景观灯光建设，具有较好的示范意义，使城市景观灯建设得到了积极推广。

为了使建成的景观灯光持续正常使用，长期发挥示范作用，因此设立景观灯光维修养护及电费项目项目，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景观灯光维修养护工程由项目主管单位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于 2013 年 2 月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对外公开招标，招标服务期为 3 年，服务期限为 2013 至 2015 年，最终共有 8 家公司中标，分别为上海爱瑞雅照明有限公司、上海华师大电器有限公司、上海慎通景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制高景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嘉广景观灯光设计有限公司、上海达盛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光大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共联通信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 **2. 中标单位服务范围**

各中标单位每年都要与区景观所签订一次维修养护合同，对当年的维修养护工作进行明确。



①上海爱瑞雅照明有限公司养护服务工程主要工作范围：

养护区域	数量	服务内容
昌化路桥-白玉路沿线	111 栋	景观灯养护
旭辉广场（光复西路）	4 栋	景观灯养护
长寿路沿线	13 栋	景观灯养护
曹安路沿线	6 栋	景观灯养护
武宁路沿线	29 栋	景观灯养护
真北路立交桥	1 座	景观灯养护

②上海华师大电器有限公司养护服务工程主要工作范围：

养护范围	所属区域	服务内容
圣骊澳门苑楼宇景观灯光	苏州河沿岸楼宇	景观灯养护
消防中队楼宇景观灯		
中远两湾城楼宇景观灯光		
燕宁苑楼宇景观灯光		
江宁学校楼宇景观灯光		
梦清园楼宇景观灯光		
751 创意园楼宇景观灯光		
纺织园楼宇景观灯光		
长风公园楼宇景观灯光		
北岸长风楼宇景观灯光		
华东电力设计院楼宇景观灯光	武宁路沿线楼宇	景观灯养护
上海市测绘院楼宇景观灯光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十五研究所楼宇景观灯光		
星港大厦 1-6 号楼楼宇景观灯光		
中友大厦 1 号楼楼宇景观灯光		
中谊大厦 1-2 号楼楼宇景观灯光		
嘉安大厦楼宇景观灯光		
中环商务区沿街商铺楼宇景观灯光		
真如西村楼宇景观灯光		
北海饭店 1、2 号楼楼宇景观灯光		
颐宁苑 1 号楼、13-14 号楼楼宇景观灯光		
江苏饭店楼宇景观灯光		
半岛花园灯光小品		
梦清园灯光小品		
苏堤春晓灯光小品		
中远两湾城灯光小品		
长风生态园 3 号灯光小品		
华东政法学院灯光小品		
木渎港灯光小品		

③上海慎通景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养护服务工程主要工作范围：

养护范围	所属区域	服务内容
宝成桥东侧绿地景观灯光	苏州河南岸	景观灯光养护
宝成桥西侧绿地景观灯光	苏州河南岸	景观灯光养护
宝成桥东侧绿地景观灯光	苏州河北岸	景观灯光养护
宝成桥西侧绿地景观灯光	苏州河北岸	景观灯光养护
长风公园绿地		景观灯光养护
长风公园生态园 1-4 号绿地		景观灯光养护
港鸿大酒店		景观灯光养护
兰岭园		景观灯光养护
爱建新村 1、2 号楼		景观灯光养护
海上名庭 1、2 号楼		景观灯光养护
梅川新村		景观灯光养护
海棠公寓		景观灯光养护
兰溪公寓		景观灯光养护
曹杨八村		景观灯光养护
世纪之门 1、2、3 楼		景观灯光养护
半岛花园楼宇景观灯光		景观灯光养护
金沙江路、花溪路、志丹路、子长路、古浪路、曹杨二中道路、大渡河路、曹杨环浜绿地		景观灯光养护

④上海制高景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养护服务工程主要工作范围：

养护范围	服务内容
浅水湾凯越名城楼宇景观灯光	景观灯光养护
小白楼楼宇景观灯光	景观灯光养护
汇银铭尊楼宇景观灯光	景观灯光养护
宋家滩小区楼宇景观灯光	景观灯光养护
风华水岸楼宇景观灯光	景观灯光养护
文沁苑楼宇景观灯光	景观灯光养护
书香门第楼宇景观灯光	景观灯光养护
海鑫公寓楼宇景观灯光	景观灯光养护
华东政法大学学生公寓楼宇景观灯光	景观灯光养护
曹杨二村（137-143、145-147、149-152、153-157、160-167 号）楼宇景观灯光	景观灯光养护
乐天玛特超市楼宇景观灯光	景观灯光养护
中远两湾城探照灯	景观灯光养护
光复西路瀑布	景观灯光养护
华东政法大学喷雾	景观灯光养护

⑤上海嘉广景观灯光设计有限公司养护服务工程主要工作范围：

对普陀区道路绿地、楼宇景观灯包括河滨围城楼宇景观灯光等 590 处集控系统设备维护及技术支持。

⑥上海达盛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养护服务工程主要工作范围：对普陀区道路绿地、楼宇景观灯包括真北路立交桥景观灯光、河滨围城楼宇景观灯光等 311 处配电设施养护。

⑦上海光大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养护服务工程主要工作范围：对普陀区道路绿地、楼宇景观灯包括长风公园高压配电房、曹杨环浜绿地景观灯光等 28 处配电设施养护。

⑧上海共联通信信息发展有限公司养护服务工程主要工作范围：对普陀区道路绿地、楼宇景观灯包括河滨围城楼宇景观灯光、大上海城市花园楼宇景观灯光等 587 处无线防盗报警系统、智能电表及无线 GPRS 数据采集器养护设备围护及技术支持。

目前，除道路两侧景观灯光和绿地灯光每晚开放外，其余景观灯光设施在每周三、五、六的晚上以及每年的四大节日期间和市、区有重大活动时开放。

### 3. 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 (1)、2015 年预算及资金来源

2015 年“景观灯光维修养护及电费”项目总预算资金为 2500 万元，系区级财政资金，共 2 个子项目。其中：景观灯维修养护费 1900 万元，景观灯电费 600 万元。

普陀区景观灯维修养护项目资金来源系财政国库直拨，每年由主管部门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向普陀区财政局申请下一年度预算。每年年中区景观所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和合同约定将维修养护经费进行分批次支付，并预留合同价的 20%作为尾款。最终的结算价格需经第三方专业审计公司进行审价，尾款经审价后再予以支付。

而由政府投资建设的景观灯光设施所产生的电费也全部由区财政承担，由区景观所授权支付。灯光设施位于道路、绿地及部分楼宇有电力公司电表计量的通过每月寄送的电费账单支付电费；灯光设施借用物业公司电力的我们在景观灯光建设时都单独安装了电表，每年分上下半年各一次支付电费，电费单价根据与各物业公司签订的协议进行结算，并且每次结算物业公司必须开具发票，发票上必须注明是景观灯电费。

## (2)、2015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5 年项目预算金额为 2500 万元，执行金额为 2367.6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4.70%。具体各子项目执行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称	预算金额	执行金额
1	景观灯维修养护费	1900	1881.40
2	景观灯电费	600	486.21
合 计		2500	2367.61

## 4. 项目实施情况

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是本项目的主管单位，普陀区市容景观管理所（以下简称“区景观所”）是本项目的组织管理单位。

景观灯维修养护主要内容是：对分布于苏州河沿岸的楼宇、道路、桥梁等景观灯点位进行日常维护、安全检查和养护维修工作。

具体包括：苏州河两岸沿线 37 处绿地及驳岸景观灯光设施（总长 17.3 公里，覆盖绿化面积约 30 万平方米）、苏州河沿岸 160 幢楼宇景观灯光设施、武宁路沿线 101 幢楼宇景观灯光设施、长风生态园 1 至 4 号绿地景观灯光设施、长风公园景观灯光设施（长风公园面积

约 8 万平方米)、真北路立交桥景观灯光设施、金沙江路、古浪路、志丹路、子长路、花溪路道路景观灯光设施以及景观灯光远程集控点 590 处等。

2015 年普陀区景观灯的日常维护工作由上海爱瑞雅照明有限公司、上海华师大电器有限公司、上海慎通景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制高景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嘉广景观灯光设计有限公司、上海达盛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光大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共联通信信息发展有限公司等八家养护单位实施,并与上海市普陀区市容景观管理所签订《2015 年普陀区道路绿地、楼宇景观灯养护服务合同》。

#### **4. 组织及管理:**

预算管理单位:普陀区财政局,负责将经费拨付给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项目主管及预算单位: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负责向普陀区财政局申请预算,收到预算经费后下拨区景观所及对普陀区市容景观管理所进行工作指导和监督;

项目组织管理单位:普陀区市容景观管理所,负责对项目实施单位的日常维护及检修进行抽查及根据第三方审价后金额对当年度景观灯光维护费进行支付;

项目实施单位:普陀区市容景观管理所对景观灯的日常维护工作进行抽查监督;上海爱瑞雅照明有限公司、上海华师大电器有限公司、上海慎通景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制高景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嘉广景观灯光设计有限公司、上海达盛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共联通信信息发展有限公司对景观灯设施设备进行

日常巡视维护检修工作。

##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总体目标为确保各点位景观灯光设施牢固、安全、功能完好。在重大节庆和活动期间，加强检查力度，对不符合要求、不安全等问题及时整改、整修，确保重大节日和活动期间的亮灯率和设施的完好率，进一步衬托城市夜景，点缀广大市民的夜间生活。

目标细化如下：

1、产出目标：景观灯光设施日常巡视率 100%，景观灯日常亮灯率达 95%；节假日景观灯亮灯率 98%，景观灯灯具设施设备完好率 95%以上，景观灯维修及时，资金投入及时，预算使用合规，项目实施规范。

2、效果目标：景观灯应急保障率 95%；社会公众投诉处置率 95%；居民满意度达到 85%以上。

3、影响力目标：建立并完善项目长效管理机制和优选机制。

绩效目标细化具体如下表：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编制依据充分性	充分
财务管理	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完善性	健全
	资金使用情况	合规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有效
<b>产出目标</b>		
数量目标	景观灯光设施日常巡视率	100%
质量目标	景观灯日常亮灯率	95%
	节假日景观灯亮灯率	98%
	景观灯灯具设施设备完好率	95%
时效目标	景观灯光设施设备维修及时率	及时
<b>效果目标</b>		
社会效益	景观灯应急保障率	95%
	社会公众投诉处置率	95%
	公众满意度	85%
<b>影响力目标</b>		
可持续影响力	建立长效管理保障制度	建立并完善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项目财政支出结果绩效评价，是通过对该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作出评定，全面了解财政预算资金支出安排情况、资金实际使用状况和项目的绩效，帮助健全和完善科学的、符合实际情况的项目绩效目标，肯定取得的成绩，提出存在的问题，给出相应的建议，从而保证项目的持续开展，推进财政绩效预算工作的顺利实施。

### （二）绩效评价方案制定过程

通过调研及对相关文件的解读，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相关人员座谈会，了解并听取了有

关景观灯光日常维护项目的意见；收集、分析政策性文件及有关资料，结合绩效目标，由项目组按确定的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及相关的工作程序和步骤，拟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等

#### 1. 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 2. 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表和基础表两部分，评价指标表是评价的依据，基础表是支持评价的基础数据，由被评价单位负责填报。



### 3. 评价方法

本项目在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在评价过程中还将采用现场勘察、档案法获取相应数据采取数据对比，标准和抽样调查相结合，同时辅以访谈、研讨、审计等方法。

本次问卷调查主要的调查对象为普陀区居民，调查内容主要对于对普陀区景观灯光的工程的知晓程度及满意度。

对于居民的调研抽样方式采用简单抽样，拟抽样百分比随机确定抽样数，共发放 200 份问卷，回收 200 份问卷；

为确保问卷调研的全面性和代表性，本次调研问卷调查采取随机抽样的方式进行。所有问卷通过随机形式询问，由绩效评价小组直接发放。

#### （四）数据采集方法和过程

本项目主要采用查阅相关文件政策、抽查部分银行凭单、会计凭证等资料，并通过访谈、社会调查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

#### （五）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自 2016 年 10 月项目布置会以来，申威绩效评价小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标准、问卷调查方案及访谈方案等，项目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通过调研、相关文件的解读、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 1. 数据填报和采集

2016 年 11 月上旬，申威绩效评价小组派出工作人员赴区景观所

收集数据，所有采集的数据均经核查后汇总完成。

## **2. 问卷调查**

11月11日至11月25日，申威绩效评价小组对本次涉及的普陀区居民展开了问卷调查。共发放200份问卷，收回200份，问卷回收率达100.00%。

## **3. 访谈**

11月4日至15日根据工作方案，项目组对普陀区景观所项目负责人采用上门访谈形式，此次访谈主要针对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及监控情况、项目管理、项目执行情况、长效管理机制建设及对今后工作的建议和意见等问题。

## **4. 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项目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甄别、分析和评分，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委托方，由委托方组织相关专家对报告进行评审。

### **（六）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 **1、评价资料的完整准确性，影响绩效评价工作的效果**

绩效评价采用定性与定量结合的方式开展，目标的大小高低须有具体数值来表示，具体的分析评价工作须建立在所收集资料的基础之上。景观灯维护项目目标的方向是以社会效益为主，尤其在亮灯、设施完好率等方面，在国家制定的标准方面没有一个统一的考核标准，缺乏参照体系；单一的访谈、调查问卷等形式的评价方法也存在由于答卷人填写时间紧迫，对项目了解不透彻、对问卷题目理解差异等原因导致失效的情况。故评价资料的完整准确性，将影响绩效评价工作的效果。

###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 (一) 评价结论

##### 1. 评分结果

根据专家论证后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2015 年景观灯光维修养护及电费项目”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评价总得分 75.5 分，评价结论为“良”。

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3-1 所示：

表 3-1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
绩效评价总体评分			100	75.5
A 项目决策			10	10
	A1 项目立项		6	6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2
		A12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2	2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2
	A2 项目目标		4	4
		A21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2	2
		A22 绩效指标的明确性	2	2
B 项目管理			25	16.5
	B1 投入管理		6	2
		B11 项目预算执行率	2	1
		B12 预算编制依据充分性	4	1
	B2 财务管理		9	9
		B21 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完善性	3	3
		B22 资金使用情况	3	3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3
	B3 项目实施		10	5.5
		B31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5	3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5	2.5
C 项目绩效			65	49
	C1 项目产出		40	28
	数量指标	C11 景观灯光设施日常巡视率	8	8
	时效指标	C12 景观灯光设施设备维修及时率	8	8
	质量指标	C13 景观灯日常亮灯率	8	4
	质量指标	C14 节假日景观灯亮灯率	8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
	质量指标	C15 景观灯灯具设施设备完好率	8	4
	C2 项目效益		25	21
		C21 景观灯应急保障率	8	8
		C22 社会公众投诉处置率	8	8
		C23 公众满意度	3	2
		C24 建立长效管理保障制度	6	3

## 2. 主要绩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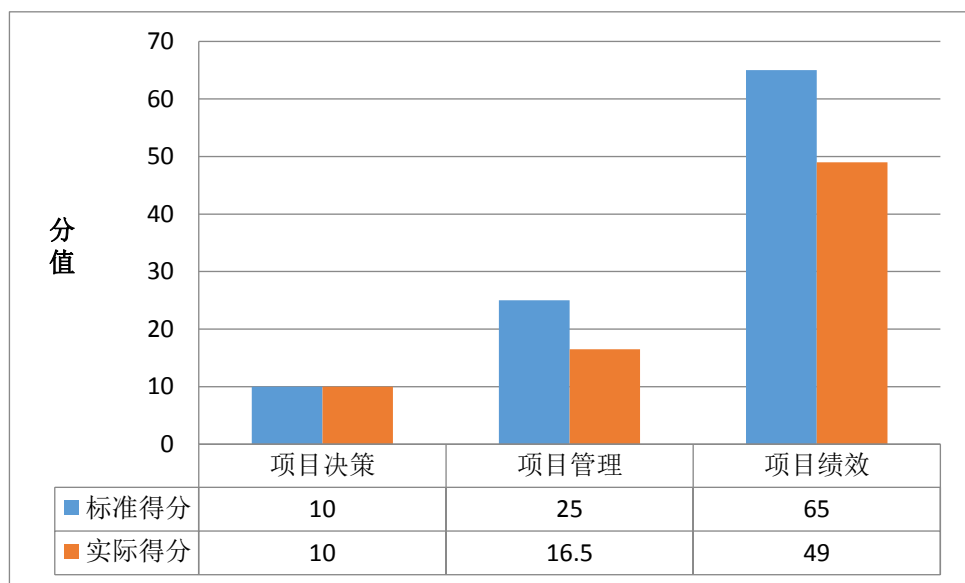
景观灯光设施日常巡视率按计划完成，日常维修及时，项目实施较规范，景观灯应急有保障，社会公众投诉处置及时。

### (二) 具体绩效分析

#### 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类分析

共分为三个部分：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见〈图 3-1〉。

图 3-1 指标得分情况：



A 项目决策：标准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
A 项目决策			10	10
	A1 项目立项		6	6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2
		A12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2	2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2

	<b>A2 项目目标</b>	<b>4</b>	<b>4</b>
	A21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2	2
	A22 绩效指标的明确性	2	2

考察项目的战略目标适应性和立项合理性，本项目得分较高说明项目决策方面目标明确，与国家、上海市及普陀区的发展战略规划与战略高度一致，且大多数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量化度高，明确体现了项目实施部门的中长期发展目标，有利于项目的可持续发展。

### B 项目管理：标准分 25 分，实际得分 16.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
<b>B 项目管理</b>			<b>25</b>	<b>16.5</b>
	<b>B1 投入管理</b>		<b>6</b>	<b>2</b>
		B11 项目预算执行率	2	1
		B12 预算编制依据充分性	4	1
	<b>B2 财务管理</b>		<b>9</b>	<b>9</b>
		B21 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完善性	5	5
		B22 资金使用情况	2	2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2
	<b>B3 项目实施</b>		<b>10</b>	<b>5.5</b>
		B31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5	3.5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5	2

根据中长期具体量化的目标，从投入管理、财务管理、项目实施评价项目管理成效。具体量化为预算资金执行率、预算编制依据充分性、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完善性、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监控有效性，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本项目扣分主要原因如下：

- (1)、预算执行率略低，2015 年项目的预算执行率为 94.70%；
- (2)、预算编制依据不够充分，预算编制范围不够清晰；预算编制数量及标准的依据不够充分。

(3)、项目管理制度中,项目范围管理中数量管理范围不清晰,同时缺少信息沟通管理制度也未执行相关的管理程序。

**C 项目绩效: 标准分 65 分, 实际得分 49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
C 项目绩效			65	49
	C1 项目产出		40	28
	数量指标	C11 景观灯光设施日常巡视率	8	8
	时效指标	C12 景观灯光设施设备维修及时率	8	8
	质量指标	C13 景观灯日常亮灯率	8	4
	质量指标	C14 节假日景观灯亮灯率	8	4
	质量指标	C15 景观灯灯具设施设备完好率	8	4
	C2 项目效益		25	21
		C21 景观灯应急保障率	8	8
		C22 社会公众投诉处置率	8	8
		C23 居民满意度	3	2
		C24 建立长效管理保障制度	6	3

核查项目取得的成效,包括景观灯日常巡视情况、景观灯日常亮灯率情况;节假日景观灯亮灯情况、景观灯灯具完好情况、景观灯应急保障情况、社会公众投诉处置情况、居民满意度以及建立长效管理保障制度的情况。

本项目扣分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组织管理单位对部分区域内的景观灯光设施设备的数量未进行统计或者统计不完整导致评分时指标无法量化,以及未健全完善长效管理制度和优选机制。

## 2. 评价指标目标值与实际值的差异程度及原因分析:

**B11: 项目预算执行率, 标准分 2 分, 实际得分 1 分。**本指标考察项目资金的执行情况。项目资金执行率=项目资金实际支出/项目资金预算金额。2015 年项目的执行率为 94.70%, 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得 1 分。

**B12: 预算编制依据充分性: 标准分 4 分, 实际得分 1 分。**子项目预算编制内容是否与工作计划内容相结合;预算编制范围是否明确

清晰；预算编制数量及标准的依据是否充分。根据上海市普陀区市容景观管理所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显示，仅列支了景观灯光维护费及电费总预算金额，未见相关预算具体编制说明。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 分。

**B31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标准分 5 分，实际得分 3 分。该指标考核是否建立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相关制度和措施（包括范围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进度管理制度、信息沟通管理制度）及其科学性和合理性。项目组织实施单位虽建立了项目范围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进度管理制度，但项目范围管理中数量管理范围不清晰，同时缺少信息沟通管理制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标准分 5 分，实际得分 2.5 分。该指标考核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有效性。根据项目实施单位制定地质量管理制度要求，制定了《普陀区景观灯光日常维修养护制度》及巡查流程，景观灯光设施日常养护检查以各负责养护的中标单位自行检查及景观所巡查方式相结合进行管理，由于景观灯光设施的日常维修养护与检查都是中标单位自行完成，缺少公信力，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不实结果，区景观所抽查过程中，日常的巡查记录不完整，不利于项目的把控管理。因此区景观所的抽查应成为重点，由于未建立信息沟通管理制度，所以也无法予以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5 分。

**C14 景观灯日常亮灯率：**标准分 8 分，实际得分 4 分。该指标考核项目实施单位管辖区域内景观灯光的亮灯比率。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要求景观灯日常亮灯率达到 95%以上，本次中标的单位共有 8 家，其中 4 家负责景观灯光设施的日常养护，另外 4 家则负责相关配电箱等设备的维护。由于项目组织管理单位对部分区域内的景观灯光设施数量未进行统计或者统计不完整也未要求中标单位进行统计，导致评分时指标无法量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

**C15 节假日景观灯日常亮灯率：**标准分 8 分，实际得分 4 分。该指标考核项目实施单位管辖区域内节假日景观灯光的亮灯比率。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要求景观灯日常亮灯率达到 98%以上，本次中标的单位共有 8 家，其中 4 家负责景观灯光设施的日常养护，另外 4 家则负责相关配电箱等设备的维护。由于项目组织管理单位对部分区域内的景观灯光设施数量未进行统计或者统计不完整也未要求中标单位进行统计，导致评分时指标无法量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

**C16 景观灯灯具设施设备完好率：**标准分 8 分，实际得分 4 分。该指标考核项目实施单位管辖区域内景观灯光灯具设施的完好比率。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要求景观灯日常亮灯率达到 95%以上，本次中标的单位共有 8 家，其中 4 家负责景观灯光设施的日常养护，另外 4 家则负责相关配电箱等设备的维护。由于项目组织管理单位对部分区域内的景观灯光设施数量未进行统计或者统计不完整也未要求中标单位进行统计，导致评分时指标无法量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

**C23 居民满意度：**标准分 3 分，实际得分 2 分。对普陀区居民通过现场调查问卷方式了解公众对景观灯光维护项目的满意度。项目组



对前述居民现场调查问卷,共发放 200 份问卷,收回有效问卷 200 份。经整理统计后得出公众对景观灯光维护项目的满意度为 7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C24 建立长效管理保障制度:**标准分 6 分,实际得分 3 分。本指标考察项目的长效管理制度和优选机制的建立和完善情况。项目组通过查阅相关资料以及访谈,根据普陀区政府、市绿容局和区绿容局对景观灯的规划要求,区景观所针对景观灯光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制定了相关制度、措施以及流程等,但相关制度不够具体和完善。在自身建设方面缺乏考核监督机制,也未建立与为防止偷盗、物损而制定相关警民治安联防制度和违法违纪现象群众举报制度减少景观灯失窃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 1、普陀区景观面貌得到了明显改善

景观灯光的正常运行,使普陀区的夜间景观突现出城市的亮度,体现城市的繁华,更加体现出现代化城市的特点,使居住在普陀区周边居民的生活环境得到了提升。

#### 2、取得了良好的示范效应

灯光环境是城市现代化的重要标志,是城市建设中非常重要的一部分。成为普陀区一道亮丽的风景,提高了普陀的形象,扩大了普陀的知名度。灯光夜景在普陀的经济文化等方面起着越来越重要的地位。项目建成后,对普陀区苏州河沿岸乃至整个上海市的景观灯光建设,也具有较好的示范意义,并使城市景观灯建设得到了积极推广。

## （二）存在的问题

从绩效指标分析、问卷调查以及访谈中，发现在投入管理、项目管理和项目产出等中存在着一些问题。

### 1. 未根据项目单独编制明细预算，预算编制及项目核算的精细化程度不高

根据上海市普陀区市容景观管理所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显示，仅列支了景观灯光维护费及电费总预算金额，未见相关预算具体编制说明。预算编制及项目核算的精细化程度不高。

### 2. 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执行有效性有待加强

项目组织实施单位虽建立了项目范围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进度管理制度，但项目范围管理中数量管理范围不清晰，同时缺少信息沟通管理制度也未执行相关的管理程序。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制定地质量管理制度要求，景观灯光设施日常养护检查以各负责养护的中标单位自行检查及景观所巡查方式相结合进行管理，由于景观灯光设施的日常维修养护与检查都是中标单位自行完成，缺少公信力，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不实结果，区景观所抽查过程中，日常的巡查记录不完整，不利于项目的把控管理。

### 3. 项目组织管理单位未对部分区域内的景观灯光设施的数量进行统计或者统计不完整导致评分时指标无法量化

根据项目的招标要求，本次绩效评价为了考核项目的实际产出设置了景观灯光日常亮灯率达到 95%、节假日景观灯光亮灯率达到 98% 及景观灯灯具设施设备完好率 95%以考察项目的产出质量，但项目组织管理单位未对部分区域内的景观灯光设施数量进行统计或者统计不完整导致评分时指标无法量化，考核基础不完善，无法客观评价项

目产出质量。

#### **4. 未健全长效管理制度和优选机制**

项目组织管理单位虽针对景观灯光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制定了相关制度、措施以及流程等，但相关制度不够具体和完善。在自身建设方面缺乏考核监督机制，也未建立与为防止偷盗、物损而制定相关警民治安联防制度和违法违纪现象群众举报制度，不利于项目执行。

### **（三）建议和改进举措**

#### **第一，提高预算编制及项目核算的精细化程度**

景观灯的维修养护实施中虽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如物理损坏、人为盗损等，但仍应该结合历年维修养护实施的实际情况，其他县的相关项目的经验，编制明细预算，力求降低成本，优化配置，保证财政资金公开透明，不断提高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 **第二，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提高制度执行有效性**

建议健全范围管理制度及信息沟通管理制度，并在质量管理制度执行时，加强管理和监督，特别是在对中标单位日常养护及管理抽查巡视过程中，一定要形成书面记录，做到有迹可循，有理可依，使得对整个项目的把控力得到提升，更好地发挥管理职能、凸显效能。

#### **第三，尽快完成辖区内景观灯设施设备的统计工作**

景观照明灯光建设具有前期建设资金投入大，后期管理资金投入也大的特点。项目组织管理单位应对辖区内景观灯光设施设备进行整理统计，完善的数据基础，才能客观的评价项目的产出质量及实施效果。

#### **第四，健全长效管理制度和优选机制**

应加强城市夜景照明和道路照明建设和建设后期规范化管理，使

建设和管理工作纳入科学化、规范化、持久化、法制化的轨道。目前除电费支出持续上涨外，景观灯以及线缆等设施被盗及损坏现象日益严重。反复修补，更浪费了人力、物力和财力，致使大量的资金流失，职能部门应联合力量，加大对不法分子的打击力度。同时要从根本上遏制盗窃景观灯、电缆及配件现象，取缔非法废品收购站，让盗窃而来的景观灯、路灯、电器设施无处销售。加强管理防范，建立与完善警民治安联防制度和违法违纪现象群众举报制度以保护景观灯设施。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 附件 1

## 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A 项目决策				10	10		
	A1 项目立项			6	6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2	本项指标评价立项目的是否适应“十二五”发展规划等纲领性指导文件精神。	项目目的完全适应“十二五”发展规划的战略目标，得 2 分；适应性一般，得 1 分；不适应，得 0 分。
		A12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2	2	本指标评价项目立项是否有相关项目指导文件，项目立项是否与指导文件要求相一致。	符合国家级项目文件要求，立项依据充分，得 0.5 分；符合市级项目文件要求，立项依据充分，得 0.5 分；符合区级项目文件要求，立项依据充分，得 0.5 分；符合部门文件要求，立项依据充分，得 0.5 分；没有相关项目指导文件，或与项目相关文件要求不一致不得分。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2	本指标评价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规范且申请材料齐全，得 2 分；项目申请、设立过程较规范，但申请材料不够齐全，得 1 分；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不规范或者无申请材料，得 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A2 项目目标			4	4		
		A21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2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绩效目标（预期产出和效果）能完整反应项目业绩水平得 2 分；绩效目标（预期产出和效果）能部分反应项目业绩水平得 1 分；绩效目标（预期产出和效果）不能反应项目业绩水平不得分。
		A22 绩效指标的明确性		2	2	本指标评价项目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绩效目标清晰、量化、且符合区级文件工作目标的得满分，绩效目标不清晰、无量化或不符合区级文件工作目标规定的发现一项扣权重分的 20%，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B 项目管理			25	16.5		
	B1 投入管理		6	2		
		B11 项目预算执行率	2	1	本指标考察项目资金的执行情况。项目资金执行率=项目资金实际支出/项目资金预算金额。	当项目资金执行率=100%时，得分2分；当95%≤项目资金执行率<100%，得1.5分；当90%≤项目资金执行率<95%，得1分；当85%≤项目资金执行率<90%，得0.5分；项目资金执行率<85%，不得分。
		B12 预算编制依据充分性	4	1	子项目预算编制内容是否和工作计划内容相结合；预算编制范围是否明确清晰；预算编制数量及标准的依据是否充分	预算编制内容和工作计划内容相结合，得1分；预算编制范围明确清晰，得1分；预算编制数量及标准的依据充分，得2分。
	B2 财务管理		9	9		
		B21 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完善性	3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是否专帐核算；③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若评价前已完成项目资金的专项审计，该指标可用审计结论代替）以上各项占20%权重分，项目全部符合得100%相应权重分，每出现一例不符合现象扣除对应权重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B22 资金使用情况		3	3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已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或有适用于本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得 50%权重分；制度中包括八个方面：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往来资金结算管理、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财务监督管理。每缺一方面内容扣权重 12.5%，扣完为止。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3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资金使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制定监控机制，采取财务检查等必要监控措施，得 3 分。制定但未有效执行，得 1.5 分。未制定不得分。
	<b>B3 项目实施</b>			<b>10</b>	<b>5.5</b>		
		B31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B311 范围管理制度健全性	1	0.5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是否制定相应的范围管理制度，明确①项目的工作范围，年度工作内容等，年度工作量是否清晰；②对项目管理范围、工作内容是否有详细的描述以确保项目人员清楚应当完成哪些工作；
	B312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性		1	1	是否制定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明确①项目的业务质量管理体系或措施是否明确；②项目的业务质量管理体系或措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B313 采购管理制度健全性		1	1	采购内容是否符合预算批复和项目的实际需要，是否符合景观所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文件规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B314 进度管理制度健全性	1	1		是否制定相应的进度管理制度，明确项目进度管理计划或措施是否明确；
			B315 信息沟通管理制度健全性	1	0		是否制定相应的信息沟通管理制度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B321 范围管理制度有效性	1	1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有效性。	范围管理：①项目范围发生变更时，是否按规范化程序及时进行调整。②是否按照制度规定范围开展质控工作
			B322 质量管理制度有效性	1	0		质量管理：①是否按要求实施数据互检、抽检、自检，发现问题及时纠正；②项目资料（如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B323 采购管理制度有效性	1	1		采购管理：①是否执行了规定的政府采购程序；②对外大宗货物、服务采购是否签订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合同、协议；
			B324 进度管理制度有效性	1	0		进度管理：①各业务部门是否按照工作计划执行各项工作；②项目进度发生变更时，是否按规范化程序及时进行调整。
			B325 信息沟通管理有效性	1	0		信息沟通管理：①项目是否定期公布监测月报、季报、年报等②是否定期向上级部门汇报工作进度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C 项目绩效				65	49		
	C1 项目产出			40	28		
	数量指标	C11 景观灯光设施日常巡视率		8	8	考核景观灯日常巡视情况	根据 8 家中标单位对景观灯光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情况判断项目的完成情况；项目实施单位对景观灯光的日常巡查，有巡查记录的得 1 分，记录不全或者无记录的不得分。
	时效指标	C12 景观灯光设施设备维修及时率		8	8	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景观灯光维修的及时情况	根据 8 家中标单位对景观灯光设施设备的维修及时情况判断项目的完成情况；项目实施单位对景观灯光的维修记录，有维修记录且维修及时的得 1 分，记录不全、无记录以及维修不及时的不得分。
	质量指标	C13 景观灯日常亮灯率		8	4	考核项目实施单位管辖区域内景观灯光的亮灯比率	根据 8 家中标单位对景观灯光的设施设备亮灯比率判断项目的实施情况，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要求景观灯日常亮灯率达到 95% 以上，根据项目实施单位对景观灯光的日常维护记录，亮灯率达 95% 及以上得 1 分，记录不全、无记录以及亮灯率低于 95% 的不得分。
	质量指标	C14 节假日景观灯亮灯率		8	4	考核项目实施单位管辖区域内景观灯光的节假日的亮灯比率	根据 8 家中标单位对景观灯光的节假日的设施设备亮灯比率判断项目的实施情况，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要求景观灯节假日亮灯率达到 98% 以上，根据项目实施单位对景观灯光的日常维护记录，亮灯率达 98% 及以上得 1 分，记录不全、无记录以及亮灯率低于 98% 的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质量指标	C15 景观灯灯具设施设备完好率		8	4	考核项目实施单位管辖区域内景观灯光灯具设施的完好比率	根据 8 家中标单位对景观灯光灯具设施的完好比率判断项目的实施情况；项目实施单位对景观灯光灯具完好程度负责，根据项目实施单位的日常维护记录，灯具完好率达 95%及以上的得 1 分，记录不全、无记录以及灯具完好率低于 95%的不得分。
	<b>C2 项目效益</b>			<b>25</b>	<b>21</b>		
		C21 景观灯应急保障率		8	8	景观灯光应急保障率是指在突发事件，防汛防台等上级重大活动安排及发生紧急事件时的保障率。	重大活动期间，分标段对 8 家中标单位景观灯的应急保障工作进行了考核，应急保障方案充分实施迅速的得 1 分，有应急保障方案的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C22 社会公众投诉处置率		8	8	考核景观灯应对投诉的处置时间、效果。	发生公众投诉事件 100%处置的得满分，每降低 5%的减 1 分；直至 0 分。
		C23 居民满意度		3	2	对普陀区居民通过现场调查问卷方式了解公众对项目的满意度。	根据现场问卷调查结果，居民满意度达到 85%（包含 85%）的，得 3 分；每降低 10%的满意度减 1 分；直至 0 分。
		C24 建立长效管理保障制度		6	3	考察项目的长效管理制度和优选机制的建立和完善情况。	项目建立完善长效管理制度和优选机制得 6 分，建立但未完善得 3 分，未建立不得分。

##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财政资金项目绩效评价-2015年景观灯维修养护及电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指标解释	本项指标评价立项目的是否适应本项指标评价立项目的是否适应“十二五”发展规划等纲领性指导文件精神。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符合评分细则要求，项目目标与战略目标高度一致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目标与战略目标高度一致为优
	指标评分细则： 项目目的完全适应“十二五”发展规划的战略目标，得2分；适应性一般，得1分；不适应，得0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数据来源：部级文件、市级文件、部门文件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项目适应《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沪绿容局《关于加强本市景观灯光设施建设、维护管理的意见》中指出“为进一步巩固世博会景观灯光建设和管理成果，建立本市景观灯光管理的长效机制。。。”
	指标得分：2

日期：

## A12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财政资金项目绩效评价-2015 年景观灯维修养护及电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指标解释	本指标评价项目立项是否有相关项目指导文件，项目立项是否与指导文件要求相一致。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国家、市、、区三级文件齐全且关联度高
	指标标杆值依据：文件齐全且关联度高为最优，表明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指标评分细则： 符合国家级项目文件要求，立项依据充分，得 0.5 分；符合市级项目文件要求，立项依据充分，得 0.5 分；符合区级项目文件要求，立项依据充分，得 0.5 分；符合部门文件要求，立项依据充分，得 0.5 分；没有相关项目指导文件，或与项目相关文件要求不一致不得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数据来源：部级文件、市级文件、部门文件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项目符合《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沪绿容局《关于加强本市景观灯光设施建设、维护管理的意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的要求；得 2 分。
	指标得分：2

日期：

##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财政资金项目绩效评价-2015 年景观灯维修养护及电费项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指标解释	本指标评价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
	指标标杆值依据：相关文件，制度
	指标评分细则：项目申请、设立过程规范且申请材料齐全，得 2 分；项目申请、设立过程较规范，但申请材料不够齐全，得 1 分；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不规范或者无申请材料，得 0 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数据来源：相关文件、制度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通过合规性检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较规范。得 2 分。
	指标得分：2

日期：

## A21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财政资金项目绩效评价-2015年景观灯维修养护及电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指标解释	本指标评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绩效目标设定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
	指标标杆值依据：相关文件、政策
	指标评分细则： 绩效目标（预期产出和效果）能完整反应项目业绩水平得2分；绩效目标（预期产出和效果）能部分反应项目业绩水平得1分；绩效目标（预期产出和效果）不能反应项目业绩水平不得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数据来源：相关文件、政策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本项目设定的绩效指标能完全反应项目业绩水平，得2分。
	指标得分：2

日期：

## A21 “绩效指标的明确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财政资金项目绩效评价-2015 年景观灯维修养护及电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指标解释	本指标评价项目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指标标杆值依据：相关文件、政策
	指标评分细则： 绩效目标清晰、量化、且符合区级文件工作目标的得满分，绩效目标不清晰、无量化或不符合区级文件工作目标规定的发现一项扣权重分的 20%，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数据来源：相关文件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1、产出目标：景观灯光设施日常巡视率 100%，景观灯日常亮灯率达 95%；节假日景观灯亮灯率 98%；故障处理及时率 100%；设施设备完好率 95%，景观灯维修及时，资金投入及时，预算使用合规，项目实施规范。2、效果目标：景观灯应急保障率 95%；社会公众投诉处置率 95%；居民满意度达到 85% 以上。3、影响力目标：建立并完善项目长效管理机制和优选机制。绩效目标清晰、量化且符合文件工作目标，得 2 分。
	指标得分：2

日期：



评价底稿附件：

绩效目标细化具体如下表：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编制依据充分性	充分
财务管理	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完善性	健全
	资金使用情况	合规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有效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景观灯光设施日常巡视率	100%
质量目标	景观灯日常亮灯率	95%
	节假日景观灯亮灯率	98%
	景观灯灯具设施设备完好率	95%
时效目标	景观灯光设施设备维修及时率	及时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景观灯应急保障率	95%
	社会公众投诉处置率	95%
	公众满意度	85%
影响力目标		
可持续影响力	建立长效管理保障制度	建立并完善

## B11 “项目预算执行率”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财政资金项目绩效评价-2015 年景观灯维修养护及电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指标解释	本指标考察项目资金预算的执行情况。项目资金执行率=项目资金实际支出/项目资金预算金额。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制度。
	指标评分细则： 当项目资金执行率=100%时，得分 2 分；当 95%≤项目资金执行率<100%，得 1.5 分；当 90%≤项目资金执行率<95%，得 1 分；当 85%≤项目资金执行率<90%，得 0.5 分；项目资金执行率<85%，不得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数据来源：项目实施单位拨款凭证、项目单位财务统计数据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2016 年项目预算金额为 2500 万元，执行金额为 2367.6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4.70%，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指标得分：1

日期：

评价底稿附件：

2015 年项目预算金额为 2500 万元，执行金额为 2367.61 万元，  
预算执行率为 94.70%。具体各子项目执行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称	预算金额	执行金额
1	景观灯维修养护费	1900	1881.40
2	景观灯电费	600	486.21
合 计		2500	2367.61

## B12 “预算依据的充分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财政资金项目绩效评价-2015年景观灯维修养护及电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指标解释	本指标评价项目考核预算编制内容是否合理：子项目预算编制内容是否与工作计划内容完全相符；预算编制范围是否与工作计划范围完全相符，预算编制数量与发放标准的依据是否充分。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相关文件政策。
	指标评分细则： 预算编制内容与工作计划内容相结合，得1分；预算编制范围明确清晰，得1分；预算编制数量及标准的依据充分，得2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数据来源：预算编制内容、工作计划、补贴标准等相关文件。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子项目预算编制内容是否与工作计划内容相结合；预算编制范围是否明确清晰；预算编制数量及标准的依据是否充分。根据上海市普陀区市容景观管理所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显示，仅列支了景观灯光维护费及电费总预算金额，未见相关预算具体编制说明。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分。
	指标得分：1

日期：

## B21 “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完善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财政资金项目绩效评价-2015 年景观灯维修养护及电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指标解释	是否按规定建立项目相关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及制度是否完善。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项目资金的使用具备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且健全和完善，得 3 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
	<p>指标评分细则：</p> <p>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是否专帐核算； ③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若评价前已完成项目资金的专项审计，该指标可用审计结论代替）以上各项占 20%权重分，项目全部符合得 100% 相应权重分，每出现一例不符合现象扣除对应权重分。</p>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数据来源：实施单位调研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项目实施单位建立了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制度，且管理制度健全完善。
	指标得分：3

日期：

## B22 “资金使用情况” 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财政资金项目绩效评价-2015 年景观灯维修养护及电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指标解释	对应项目计划实施内容，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有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资金使用符合有关制度规定得 3 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财务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 项目已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或有适用于本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得 50%权重分；制度中包括八个方面：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往来资金结算管理、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财务监督管理。每缺一方面内容扣权重 12.5%，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数据来源：相关财务凭证和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项目单位已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或有适用于本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得 50%权重分；制度中包括八个方面：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往来资金结算管理、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财务监督管理。根据评分规则得满分。
	指标得分：3

日期：

##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财政资金项目绩效评价-2015 年景观灯维修养护及电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资金使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制定监控机制，采取财务检查等必要监控措施得 3 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财务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 制定监控机制，采取财务检查等必要监控措施，得 3 分。制定但未有效执行，得 1.5 分。未制定不得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数据来源：相关财务凭证和资料、实施单位调研。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制定监控机制，采取财务检查等必要监控措施，得 3 分。
	指标得分：3

日期：

## B31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财政资金项目绩效评价-2015 年景观灯维修养护及电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项目的主管单位及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顺利实施方面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
	指标标杆值依据：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 项目主管单位及项目实施单位制定相应的范围管理制度得 1 分；制定相应的质量管理制度得 1 分；制定相应的进度管理制度得 1 分；制定相应的信息沟通管理制度得 1 分；制定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得 1 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数据来源：各项目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项目组织实施单位虽建立了项目范围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进度管理制度，但项目范围管理中数量管理范围不清晰，同时缺少信息沟通管理制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指标得分：3

日期：



##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财政资金项目绩效评价-2015年景观灯维修养护及电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有效性。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管理制度、计划范围明确清晰，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指标标杆值依据：相关管理制度执行有效。
	指标评分细则：从五方面考核，1、范围管理：①项目范围发生变更时，是否按规范化程序及时进行调整。②是否按照制度规定范围开展质控工作 2、质量管理：①是否执行了规定的政府采购程序；②对外大宗货物、服务采购是否签订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合同、协议；3、采购管理：①是否执行了规定的政府采购程序；②对外大宗货物、服务采购是否签订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合同、协议；4、进度管理：①各业务部门是否按照工作计划执行各项工作；②项目进度发生变更时，是否按规范化程序及时进行调整。5、信息沟通管理：①项目是否定期公布监测月报、季报、年报等②是否定期向上级部门汇报工作进度等。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数据来源：工作方案、资金使用计划。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由于景观灯光设施的日常维修养护与检查都是中标单位自行完成，缺少公信力，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不实结果，区景观所抽查过程中，日常的巡查记录不完整，不利于项目的把控管理。因此区景观所的抽查应成为重点，由于未建立信息沟通管理制度，所以也无法予以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5 分。
	指标得分：2.5

日期：

## C11 “景观灯光设施日常巡视率”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财政资金项目绩效评价-2015 年景观灯维修养护及电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指标解释	考核景观灯日常巡视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8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8 家中标单位对景观灯光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情况有巡查记录且记录完整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有日常巡查记录且记录完整。
	指标评分细则： 根据 8 家中标单位对景观灯光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情况判断项目的完成情况；项目实施单位对景观灯光的日常巡查，有巡查记录的得 1 分，记录不全或者无记录的不得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数据来源：相关计划、基础表、项目单位调研。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8 家中标单位对景观灯光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均有巡查记录且记录完整，得 8 分。
	指标得分：8

日期：

## C12 “景观灯光设施设备维修及时率”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财政资金项目绩效评价-2015 年景观灯维修养护及电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指标解释	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景观灯光维修的及时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8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8 家中标单位对景观灯光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情况有维修记录且维修及时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维修及时且维修记录完整。
	指标评分细则： 根据 8 家中标单位对景观灯光设施设备的维修及时情况判断项目的完成情况；项目实施单位对景观灯光的维修记录，有维修记录且维修及时的得 1 分，记录不全、无记录以及维修不及时的不得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数据来源：相关计划、基础表、项目单位调研。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8 家中标单位对景观灯光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及时且记录完整，得 8 分。
	指标得分：8

日期：

### C13 “景观灯日常亮灯率”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财政资金项目绩效评价-2015 年景观灯维修养护及电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指标解释	考核项目实施单位管辖区域内景观灯光的亮灯比率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8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根据 8 家中标单位对景观灯光的设施设备亮灯比率判断项目的实施情况，根据招标书的要求，要求景观灯日常亮灯率达到 95%以上，根据项目实施单位对景观灯光的日常维护记录，亮灯率达 95%及以上得 1 分，记录不全、无记录以及亮灯率低于 95%的不得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相关计划的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对景观灯光的日常维护记录，亮灯率达 95%及以上得 1 分，记录不全、无记录以及亮灯率低于 95%的不得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数据来源：相关计划、基础表、项目单位调研。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根据招标书的要求，要求景观灯日常亮灯率达到 95%以上，本次中标的单位共有 8 家，其中 4 家负责景观灯光设施的日常养护，另外 4 家则负责相关配电箱等设备的维护。由于项目组织管理单位对部分区域内的景观灯光设施数量未进行统计或者统计不完整也未要求中标单位进行统计，导致评分时指标无法量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
	指标得分：4

日期：

## C14 “节假日景观灯亮灯率”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财政资金项目绩效评价-2015 年景观灯维修养护及电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指标解释	考核考核项目实施单位管辖区域内节假日景观灯光的亮灯比率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8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根据招标书的要求，要求景观灯节假日亮灯率达到98%以上
	指标标杆值依据：相关计划的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 节假日亮灯率达98%及以上得1分，记录不全、无记录以及亮灯率低于98%的不得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数据来源：相关计划、基础表、项目单位调研。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根据招标书的要求，要求景观灯日常亮灯率达到98%以上，本次中标的单位共有8家，其中4家负责景观灯光设施的日常养护，另外4家则负责相关配电箱等设备的维护。由于项目组织管理单位对部分区域内的景观灯光设施数量未进行统计或者统计不完整也未要求中标单位进行统计，导致评分时指标无法量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分。
	指标得分：4

日期：

## C15 “景观灯灯具设施设备完好率”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财政资金项目绩效评价-2015 年景观灯维修养护及电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指标解释	考核项目实施单位管辖区域内景观灯光灯具设施的完好比率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8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灯具完好率达 95%及以上的得 1 分,记录不全、无记录以及灯具完好率低于 95%的不得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计划的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的日常维护记录，灯具完好率达 95%及以上的得 1 分,记录不全、无记录以及灯具完好率低于 95%的不得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数据来源：相关计划、基础表、项目单位调研。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本次中标的单位共有 8 家，其中 4 家负责景观灯光设施的日常养护，另外 4 家则负责相关配电箱等设备的维护。由于项目组织管理单位对部分区域内的景观灯光设施数量未进行统计或者统计不完整也未要求中标单位进行统计，导致评分时指标无法量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
	指标得分：4

日期：

## C21 “景观灯应急保障率”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财政资金项目绩效评价-2015 年景观灯维修养护及电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指标解释	考察景观灯光应急保障率是指在突发事件，防汛防台等上级重大活动安排及发生紧急事件时的保障率。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8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重大活动期间，应急有保障
	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计划要求
	<p>指标评分细则：</p> <p>本项目的满分为 8 分，分标段对 8 家中标单位景观灯的应急保障工作进行了考核，应急保障方案充分实施迅速的得 1 分，有应急保障方案的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p>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数据来源：项目单位调研。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分标段对 8 家中标单位景观灯的应急保障工作进行了考核，8 家中标单位均有应急保障方案且充分实施迅速。</p>
	指标得分：8

日期：

## C22 “社会公众投诉处置率”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财政资金项目绩效评价-2015 年景观灯维修养护及电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指标解释	考核景观灯应对投诉的处置时间、效果。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8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发生公众投诉事件 100%处置的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处置率 100%。
	指标评分细则： 发生公众投诉事件 100%处置的得满分，每降低 5%的减 1 分； 直至 0 分。
数据来源及 取数方式	数据来源：基础表、调研。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公众投诉事件 100%处置的得 8 分。
	指标得分：8

日期：



## C23 “居民满意度”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财政资金项目绩效评价-2015 年景观灯维修养护及电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指标解释	对普陀区居民通过现场调查问卷方式了解公众对项目的满意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根据现场问卷调查结果，居民满意度达到 85%（包含 85%）的，得 3 分；每降低 10%的满意度减 1 分；直至 0 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调查问卷。
	指标评分细则： 根据现场问卷调查结果，居民满意度达到 85%（包含 85%）的，得 3 分；每降低 10%的满意度减 1 分；直至 0 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数据来源：调查问卷。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经整理统计后得出公众对景观灯光维护项目的满意度为 75%。公众主要对景观灯光故障处理及时率和日常维修工作时限不满意，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指标得分：2

日期：

## C24 “建立长效管理保障制度”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财政资金项目绩效评价-2015年景观灯维修养护及电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的长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6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项目建立完善长效管理制度。
	指标标杆值依据：相关制度。
	指标评分细则： 项目建立完善长效管理制度和优选机制得6分，建立但未完善得3分，未建立不得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数据来源：相关长效管理制度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项目组通过查阅相关资料以及访谈，根据普陀区政府、市绿容局和区绿容局对景观灯的规划要求，区景观所针对景观灯光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制定了相关制度、措施以及流程等，但相关制度不够具体和完善。在自身建设方面缺乏考核监督机制，也未建立与为防止偷盗、物损而制定相关警民治安联防制度和违法违纪现象群众举报制度减少景观灯失窃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指标得分：3

日期：